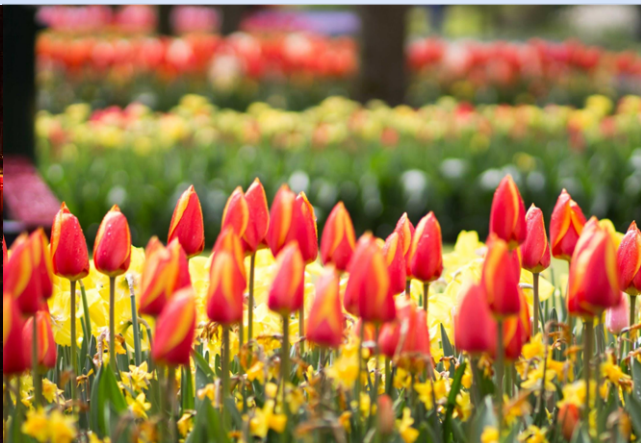


敢为人先的荷兰法律

第五集 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（上）



主讲人：郭景（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）

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

荷兰：第一个实行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国家

合法化时间：2001年4月1日《婚姻开放法》*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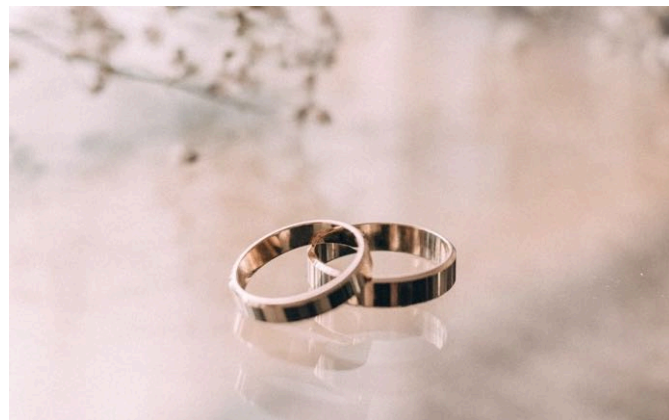
本集：1、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阻力

2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基本宗旨和目的

下集：1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过程

2、同性婚姻制度在荷兰的实施情况

3、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发展变化



* 该法律荷兰语名称为*Wet van 21 december 2000 tot wijziging van Boek 1 van het Burgerlijk Wetboek in verband met de openstelling van het huwelijk voor personen van hetzelfde geslacht (Wet openstelling huwelijk)*

一、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主要阻力

主要阻力	荷兰情况
宗教：有些宗教教义反对同性恋和同性恋婚姻	宗教政党势力不大，宗教压力相对较小
观念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男女之间相互吸引、繁衍后代构成主流，同性恋行为被视为不正常、违背自然规律- 千百年来婚姻一直是男女结合，传统观念根深蒂固，排斥同性婚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荷兰民众对新鲜事物和与众不同的想法、做法比较包容- 荷兰民众及政党更多是将同性恋群体视为社会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，认为应保护其权益，不得因其性取向与主流不同而歧视（此观念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保护少数民族平等权益）-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，90%以上荷兰民众支持同性恋群体在养老金、遗产继承等方面享有与异性恋同等的权利

二、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基本宗旨和目的

基本宗旨和目的：实现同性恋群体与异性恋群体之间的平权

质疑观点：同性伴侣一起同居生活即可，为何一定要一纸婚书？

现代法律制度下，婚姻的法律后果影响到财产、继承、社会福利等各个方面

异性结婚配偶	同性同居伴侣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婚后五年男方因车祸突然去世，未留遗嘱- 女方作为法定继承人可继承遗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同居生活五年后一方因车祸突然去世，未留遗嘱- 许多国家法律一般不承认同居伴侣为法定继承人，因而无法继承遗产

荷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：消除基于性取向的不平等法律待遇

并非一蹴而就，经历了循序渐进的过程（下集具体介绍）

谢谢观看

- PPT讲义下载：郭景律师知识分享网站www.guojing.nl
- 微信公众号：郭景知识分享



关注“郭景知识分享”微信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主讲人简介

郭景（荷兰注册律师、法学博士）

荷兰景舜律师事务所（Jing Law Firm）创始人

- 荷兰莱顿大学荷兰法法学本科、硕士
-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
-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
-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
- 法律专著：《荷兰经商投资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荷兰企业并购主要法律问题》、《从案例到法律：荷兰案例机制研究及对中国和比较法的启示》
- 外语专著：《荷兰语三百句》、《荷兰语语法自学教程》、《荷兰语语音拼读入门》



关注“郭景知识分享”公众号
获取更多免费法律和外语知识资源

律所网站：www.jinglawfirm.nl
知识分享网站：www.guojing.nl
电子邮件：j.guo@jinglawfirm.nl